

教 育 叢 書

師 範 學 校 論

第 一 集

第 八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LANGKAT SCHOOL LIBRARY

# 教育叢書第一集總目

- 編第一 現代教育思潮
- 編第二 教育學與各科學
- 附錄 實驗教育學
- 各國實驗教育學現狀
- 編第三 近世倫理學說
- 附錄 倫理學研究法
- 編第四 藝術教育之原理
- 編第五 司丹烈霍爾氏教育學說
- 編第六 凱善西台奈氏教育說
- 編第七 柯爾文氏本能及習慣說

- 編第八 師範學校論
- 編第九 手工教育論
- 編第十 學校園
- 第一編 伊略脫傳
- 第二編 愛倫該女史傳
- 蒙台梭利女史傳
- 以上都十二編爲第一集第二集
- 第三集亦已陸續編輯付印出版

084  
樓

(甲)第八編一冊

9443

MG

G 650

教 育 叢 書

# 教育叢書第一集第八編目次

## 師範學校論

一 師範教育之必要

二 師範教育之特色

三 師範教育在府縣之位置

四 師範教育生徒修養之目的

五 日本師範教育之沿革

六 本論

目次



3 1771 8683 4

RECEIVED  
NOV 1943

書 叢 育 教

---

目次

七外國之教員養成機關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 師範學校論

## 一 師範教育之必要

師範學校。爲教師養成之機關。而卽以之誕生者。蓋國家欲爲存在及發展計。則各種機關之必要者有三要素。卽精神的要素、政治的要素、實業的要素是也。政治猶人身之骨骼。實業猶人身之筋肉。精神猶人身之血液。各要素能盡其分。則自然致國家之勃興。文明社會之活動。如教育事業。原爲精神的文。化的事功之樞紐。於國家之發展上。不可一日忽。諸惟欲活動。



此。教。育。事。業。者。非。得。教。師。其。人。不。可。故。不。論。何。國。皆。須。擴。充。教。師。養。成。之。機。關。以。得。醇。良。優。秀。之。教。師。爲。要。昔。德。意。志。遭。拿。破。侖。蹂。躪。之。後。憤。然。而。知。國。民。教。育。之。必。要。遂。盡。力。於。養。成。教。師。其。效。果。顯。著。普。法。大。戰。爭。之。首。勳。鐵。血。宰。相。歸。之。於。小。學。校。教。師。其。後。各。國。均。勢。力。於。教。師。之。養。成。日。本。師。範。教。育。之。沿。革。容。後。詳。論。之。要。之。歐。美。諸。國。之。經。營。其。結。果。以。能。振。興。國。民。教。育。故。如。確。立。國。家。自。治。之。基。礎。施。立。憲。之。美。政。是。也。中。日。之。役。日。俄。之。役。日。本。人。皆。知。明。治。新。教。育。之。效。果。謂。其。小。學。教。師。之。教。壇。上。如。舉。國。一。致。之。必。要。論。愛。國。論。深。入。於。國。民。之。心。而。不。少。

動。故能有力之發現也。國民教育之效果。既如是之偉大。則教師養成之機關。豈可忽諸。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上之樞軸。引其原動力。能左右國家之盛衰消長。乃占極重要之地步。不可不知也。

## 二 師範教育之特色

國民認定教師之資格。於法律上有二種之檢定法。乙種檢定。卽試驗其學力材幹技術性格等。而認定其爲教師適當與否也。甲種檢定。乃形式上之檢定。卽師範學校之修畢生。國家認定其堪爲教員也。故師範學校。爲教師養成機關之本體。師範

教育。自程度上觀之。爲中學程度。與中學校同列。且屬於同系統。惟其性質。屬於專門教育。乃修練教師。爲社會上一種特殊之職業。非若中學校之屬於高等普通教育。普通教育分個人的。社會的。使人類普通之人性調和發達。活動於多方面。而發揮其全力。此爲個人的也。其活動之方面。以對於公共之安寧、秩序、進步爲要。又以理解社會。養成健全之常識。平靜敏速律。其日常之行動。云爲爲目的。總之以陶冶人格爲主。眼使成穩健。剛正優雅之性格。他日入如何社會。就如何職業。無往而不佳。無入而不適。與以普遍的修練。此爲社會的也。中學校教育。

教 育 叢 書

之。目。的。如。是。而。師。範。教。育。適。與。之。正。反。對。質。言。之。即。與。中。學。校。授。同。程。度。之。高。等。普。通。教。育。而。以。教。育。他。人。誘。掖。他。人。爲。務。以。修。練。國。民。教。育。之。學。識。技。能。爲。必。要。條。件。非。僅。自。己。理。解。會。得。即。滿。足。而。已。也。然。則。習。練。教。育。人。啓。發。人。傳。達。知。識。授。與。技。能。之。方。法。則。中。學。與。師。範。教。育。孰。重。中。學。生。專。顧。個。人。之。將。來。以。求。猛。進。師。範。生。則。犧。牲。自。己。之。榮。達。養。成。貢。獻。於。國。家。及。社。會。之。信。念。以。教。育。人。子。弟。使。之。發。展。榮。達。其。效。果。之。報。酬。即。教。師。自。己。在。社。會。之。地。位。得。以。向。上。發。展。爲。其。滿。足。此。師。範。教。育。之。特。色。也。彼。乙。種。檢。定。者。於。及。第。後。即。就。教。職。之。事。殊。不。知。教。師。

## 教 育 叢 書

不。僅。有。教。育。子。弟。必。要。之。學。識。技。能。才。幹。而。已。也。如。知。識。技。能。之。傳。達。方。法。亦。須。精。進。且。性。格。之。陶。冶。對。於。天。職。之。信。念。要。必。有。場。所。焉。以。之。日。日。修。練。此。師。範。學。校。之。存。在。爲。必。要。也。總。之。師。範。教。育。之。本。領。其。真。正。本。色。卽。教。師。學。識。技。能。之。傳。達。方。法。研。究。所。教。師。性。格。之。陶。冶。所。對。於。教。師。天。職。信。念。自。覺。之。場。所。此。不。可。不。知。也。

德。國。師。範。學。校。之。制。度。一。言。以。明。之。卽。習。練。教。師。之。必。要。是。也。實。則。爲。豫。備。學。識。技。能。之。教。育。反。言。之。卽。普。通。教。育。之。修。練。與。真。正。教。育。之。修。練。卽。與。職。業。的。教。育。之。關。係。也。此。二。者。之。關。

係。或主分離。或主混合。獨爾普海爾特氏曰。師範教育不能見十分之實績。皆由帶混合的性質之故。欲救濟之。當廢混合的性質。俟完成普通教育之後。始移其本領於職業的教育。師範學校當純然採職業的方法。而後成功。又來因氏曰。現時師範教育之不完全。由於混合的性質之故。二者皆成爲半熟之效果。故必擴充豫備教育。延長年限。使之普通的教育。十分領得。而後移入於職業的師範教育。又主張混合的性質者。謂普通與職業之兩教育。併行較分離之利益爲尤大。蓋所學習而得之學識。卽爲教授及訓練之材料。故兩者關係之密接。其利爲

多。且。師。範。學。校。發。達。之。沿。革。皆。帶。混。合。的。性。質。而。然。致。有。今。日。故。一。面。補。習。普。通。教。育。一。面。兼。施。職。業。的。教。育。其。由。來。久。矣。日。本。之。師。範。教。育。純。帶。混。合。的。性。質。惟。兩。者。相。助。之。際。其。害。及。雙。方。之。進。步。不。少。故。其。新。改。正。令。當。望。其。有。附。設。豫。備。校。之。規。定。焉。

### 三 師範教育在府縣之位置

師。範。教。育。存。在。之。第。一。義。即。養。成。教。師。以。供。給。於。國。民。學。校。爲。其。本。務。即。於。府。縣。之。營。造。物。中。不。斷。而。送。出。優。良。之。教。師。其。同。時。師。範。學。校。即。爲。府。縣。內。普。通。教。育。之。源。泉。凡。關。於。普。通。教。育。

百。般。之。施。設。經。營。不。得。不。待。師。範。教。育。而。解。決。故。師。範。學。校。不。得。不。研。究。府。縣。之。風。尚。與。富。力。以。研。究。相。應。之。改。良。方。案。從。前。之。師。範。學。校。大。都。僅。偏。於。教。師。養。成。一。方。面。其。府。縣。之。普。通。教。育。應。如。何。交。涉。則。恐。未。能。十。分。明。了。也。惟。師。範。學。校。當。爲。府。縣。普。通。教。育。之。模。範。爲。其。府。縣。下。之。小。學。校。準。據。之。處。故。當。力。圖。普。通。教。育。之。普。及。改。良。上。進。附。屬。小。學。卽。爲。其。機。關。必。不。可。缺。且。不。僅。垂。模。範。而。已。對。於。其。府。縣。下。當。示。日。常。眞。摯。之。研。究。以。促。日。進。月。步。之。趨。勢。故。須。常。與。府。縣。下。之。各。小。學。通。氣。脈。以。好。意。指。導。之。請。其。批。評。以。得。彼。此。切。磋。琢。磨。之。益。如。是。有。不。靡。然。

## 教 育 叢 書

從風而普及而改良而上進哉。爲師範校長者。提全縣下之教育。知其所趨。及其任之重且大。豈不愉快。且師範學校職員。當利用時機。視察部內。并察其考課等。則師範學校。豈非帶府縣普通教育之一視學機關之任務乎。如僅察自己養成卒業生之勤務狀態。則不足以供將來生徒教養上之參考。故必察地方教育之長短。加以批評。并正其誤。向於中道。如是而後爲師範學校之任務。故師範學校。可稱之爲府縣普通教育之中心。

## 四 師範教育生徒修養之目的

師範學校生徒修養之目的。一言以盡之。卽造出多數優良之

教 育 叢 書

教師然此理想固易而實際則甚難彼中學校教養之生徒亦以優良國民爲要但一方以自己爲中心開拓自己之運命及自己之職業以修養勉學爲善至師範學生則於自己之外以國民教育之故不得不依於教育之學德而直接修養之故於中學生之思想嗜好大有差異因此而中學生不能強制師範生可以強制中學生不能嚴責師範生可以嚴責然因爲國民之師表國民之先覺者故社會上之待遇比較的似高當以安於教職愛其職務以國民教育爲畢生之天職此等信念不可不養成此爲師範生徒教養之第一義再師範學校學生入學

之動機須當研究。現今之入學者或以無宗旨而入。或以不收費。膳費而入。其動機甚淺薄。暫可勿論。惟當振起其以教育事業爲有興味之天職。獨爾普海爾特氏終身盡力於小學教育。而爲偉大之人物。此等真摯熱誠之興味。凡師範生徒不可不興起也。況小學教員在社會上之位置漸高。對於生活問題。國家亦設相當之待遇。法則師範學校自當愈形奮勵爲國家而致身於國民教育。造出幾多殉難之士。如獨爾普海爾特氏其人者。輩出則其國家將來之幸福爲何如也。此足以喚起至誠至篤之熱心。能達到之。則師範學校教養之目的過半矣。日本

教 育 叢 書

師範學校改正令。其第一章分六項目。前三者關於教授之精神修養。後三者關於其知識技能之修養。其第一項。謂今日介於世界列強之間。不可毀損國家之體面。當揚國威。耀國光。國民富於忠勇義烈之念。有事時。則有舉國一致奮殉國難之覺悟。以此至誠鼓吹於國民之間。永維持我國粹教師之志氣。當以此爲要。第二項。則以鍛鍊精神。磨勵德操爲事。蓋爲人之師表者。不可徒阿世俗。共世潮。而爲教育者之性格中最厭惡之事。以正義公道爲行爲之標準。無論隱顯。當有自信。決行之勇氣。此爲教育者之至寶。不可不推獎之也。第三項。爲守規律保

## 教 育 叢 書

秩序之事。日本明治十九年四月勅令。師範生徒教養之方針。爲順良、信愛、威重三者。由今觀之。則信愛爲尤要。蓋不信愛。則對於人之行爲必圓滑且易於反抗。長上紊亂。校規以極有元氣之學生使之誤解。此最可慮者也。務必使之嚴守規律。保秩序。備教師之威重起居動作。可爲他人之儀表。馴致而成良習慣。此卽師範學校之特色也。其實習之場所卽寄宿舍生活。寄宿舍生活爲師範生徒之生命。日本明治四十年之師範校長會議有一部之生徒可許外宿乎之諮詢案。夫師範生徒固應有寄宿舍乎。自理想上論之。學生之修養時代中。於某時期入

寄宿舍。享受寄宿舍生活之特色。則一度得其感化與良習。將來投於社會之渦中。亦得良好之結果。如中學校等自健全之家庭而來通學。固無須強制其入舍。師範學校爲特種之學校。須施特種之修練。故寄宿舍爲必要之物。惟不可認爲修學便利之故。而備此寄宿所也。蓋師範學校寄宿舍爲訓育上有力之一機關。在學校事業中占最重要之位置。日本有卓見特識之森有禮氏。認定寄宿舍生活之價值而強制之。故近來師範學校之外。其他各學校亦以寄宿舍爲必要機關。森氏之精神。以訓育上之機關。能完成生徒品性之陶冶。森氏爲文部大臣。

## 教 育 叢 書

在明治十九年時。至今日已隔二十餘星霜。其間學校騷動。大都起於寄宿舍。此於寄宿舍設置之精神。違反之故。殊堪痛惜。不知師範教育與寄宿舍生活。爲異名同體。師範教育之過半。成於寄宿舍生活。惟日本人對之。另有一種之嘲罵。或以師範學生。爲陰險。或以爲卑屈。或以爲無氣力。因此而學校騷動時。而起於寄宿舍之管理上。大爲困難。此種評語。固不可不研究也。其寄宿舍當時之沿革。純倣法國學生管理法。以軍隊爲模範。管理等流於兵式的重形式。與整頓規律。嚴格秩序。悉正爲最盡力之事。惟人子大都喜溫感情之接洽。以得愉快之慰。

藉若純然軍隊的生活則往往流於無趣味其弊必至乾燥枯淡當寬和其劃一主義之管理法區分住室取分房主義以近家族的趣味其管理者須擇學校之有力者入舍與學生寢食共之苦樂均之此即寄宿舍管理法之進步要之寄宿舍爲純家族的生活固不可爲純軍隊的生活亦不適當蓋寄宿舍生活爲社會生活之縮影強施以家族的生活之肉親的關係自然的愛情直可斥之爲無理之要求反之而待遇冷酷校規過刻亦爲寒心之事務當一面保師弟之情誼一面維持校規使習慣於小社會之生活以發揮其寄宿舍生活之價值則將來

之。社。會。生。活。皆。能。統。整。其。無。窮。之。慾。望。自。然。順。應。而。得。此。寄。宿。舍。生。活。之。價。值。不。可。不。發。揚。也。寄。宿。舍。生。活。有。四。性。質。今。列。舉。之。

第一、訓育所。

第二、學習所。

第三、慰安所。

第四、共同生活所。

何謂第一、訓育所。蓋寄宿舍爲師範教育機關之中樞。使之遵奉學校之命令。使之日常之行動。云爲有規律。視察生徒之性。

教 育 叢 書

行。注、意、及、之。以、促、其、反、省。使、之、勵、行、道、德、之、實、踐。赴、向、上、進、善、之、途。當、此、之、際。舍、監、以、自、己、之、人、格、感、化、生、徒。而、同、時、立、於、道、德、實、踐、監、督、者、之、地、位。

何、謂、第、二、學、習、所。蓋、寄、宿、舍、爲、最、便、利、之、位、地。若、住、居、客、舍、等、則、容、易、爲、種、種、所、妨、礙、誘、惑。誠、勉、學、上、之、大、不、便、也。惟、寄、宿、舍、能、免、此、等、惡、感、化。可、專、心、志、學。且、有、學、友、切、磋、琢、磨、之、益。並、有、圖、書、館、以、供、進、取、自、習、之、便、利。

何、謂、第、三、慰、安、所。蓋、寄、宿、舍、向、來、不、可、不、十、分、注、意。彼、家、族、主、義、之、管、理、法。固、較、從、來、之、管、理、法。加、之、意、誠、可、喜、之、事。元、來、此、

## 書 叢 育 教

等性質不能發揮之原因有種種人之弱點不過逞自己之劣性寄宿舍之目的只須能消滅各人之劣性惟其方法如何總之不外乎高尚生徒之娛樂使身體精神之休息得以安慰舍監待生徒以寬如一家族然舍監猶家長猶父兄爲一家內和樂之中心如是而後可也。

何謂第四共同生活所學友相互間或保秩序或與以協同自治之習慣能理解社會生活爲團體生活之公共事業使之注意於公衆衛生養清潔之德相友相助相扶持以愉快其學校生活能盡力發揮此種性質則所謂師範生徒迂遠於社會事

實之弊可免。

要之寄宿舍生活。當發揮此四性質。以收得其價值。依此則訓育上之效果。可以完全。如秩序心服從心之養成。紀律的生活之良習慣。自治之協同。友誼精神之鍛鍊。社會惡影響之免除。皆可得焉。并可專心志學。保其品性之純潔。維持其娛樂之高。尚彼卑劣陰險無氣力之評語。儘可謂非師範教育寄宿舍之特產物。專有物矣。

夫國家之生命及精神。其誘掖提撕。不得不有待於學校。故教師之人格固如何。修養師範生徒。教養之要旨固如何。遵奉實

行不可不知也。

現在中等教育之教授有三缺點。一、知識散漫不統一。二、概念不明瞭。三、陷於個個之事實。成爲零碎斷片。其病原由於教授法之拙劣。又一方面則爲生徒立於受動之地位。自修自學之念非常缺乏之故。

日本現在各種學校。其教授之事項不得謂之淺薄。不得謂之少量。惟生徒在校中吸收許多之學識。不免過於生硬。恐不易消化。且不知統括練磨之方。故將來入社會難於應用。而其第一之缺點。卽自修自學之興味不深。故教育者而欲爲社會之

教 育 叢 書

先覺者當養成其自修自學之良習。如卒業後數年之思想見識。後於時勢。此可謂學校中教育方法之不經濟也。今後當開設生徒用之圖書館。以鼓吹自修主義之教育法。且將來之小學校。為地方文化之中心。在師範生徒。須知圖書館之經營法。為當然之事。要之師範教育。為養成教育者之機關。於教育之目的。當深加注意。為教師者。須喚起天職之自覺。以其熱誠信念。旺盛其國家的思想。并堅實個人之德操。服規律。重秩序。備教師之威重。將來與以進於社會之武器。健全其身體。送至教育社會。以期國家之發展。

## 五 日本師範教育之沿革

師。範。教。育。之。盛。衰。關。係。於。普。通。教。育。之。消。長。故。普。通。教。育。實。師。範。教。育。之。反。射。鏡。日。本。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之。五。條。誓。文。確。立。日。本。立。國。之。方。針。然。不。得。謂。爲。教。育。卽。由。是。而。興。也。惟。自。元。年。至。五。年。爲。學。制。制。定。之。苦。心。時。代。招。聘。許。多。之。歐。美。顧。問。官。造。學。校。及。規。則。起。草。而。知。教。師。養。成。之。必。要。

書 叢 育 教

日。本。文。部。省。之。創。立。在。明。治。四。年。七。月。其。舊。幕。時。代。之。昌。平。覺。改。稱。大。學。校。統。轄。教。育。事。務。而。師。範。學。校。實。起。於。溫。厚。沈。毅。之。大。木。喬。任。氏。茲。述。師。範。教。育。之。沿。革。其。間。可。分。爲。五。期。

教 育 叢 書

第一期 自明治五年至十二年。所謂學制時代。當時學校之主眼。卽教師其人。各府縣競設學校。募集生徒而授業。但其規程。僅準據於官立師範學校之假定教則。其施設頗不充分。較今日之學級教授。固有霄壤之殊也。蓋創設小學教育。須有多數之教師。當其時需要供給之關係。非常懸隔。不得不以速成爲主。不得不多其分量。

當時招聘之教師。大都爲美國人。在東京師範者爲司克脫氏。生徒僅二十四人。其附屬小學之生徒數僅九十人。外國教師與生徒之間。用通譯以相交際。此司克脫氏爲日本學級教授。

## 教 育 叢 書

之開山鼻祖。爲其大恩人。開小學校教育之模範。而有大功績者。師範生徒。於漢和普通書籍講讀之外。再學算術。其附屬小學生徒九十人。共分四組。亦由司克脫氏指導之。練習假字、單語、習字、會話、口授講義等之教授法。生徒之學資。一切由官給。此師範教育開幕時之情形也。

明治五年七月。發布學制。師範教育特設一章。今述之。

小學校之外。有師範學校。此校卽教授小學校所教之教則。及其教授之方法。爲今日所最要者。此校若不成就。則小學校亦不能完備。故此校開後。尙望欲爲小學校教師者。於四方

派出之。

其內規皆委任於東京師範學校之規程。對於教師特分四章。小學教員。不論男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有師範卒業免狀。或中學免狀者。否則不許當其任。

師範學校教授之教員。以不兼他之職務及轉他業爲法。小學校教員。無男女之差別。因其才而用之。

教員教授生徒之功。有特出者。不論公私學校及私塾。由督學局與地方官協議。得請文部省褒賞。

當時已重教師之經歷。及忠於其職務者之精神。如教師優待

之方法已認定矣。

明治六年由官家設置大阪宮城二師範學校。皆採東京之模範。七年更於愛知廣島長崎新瀉設四官立師範學校。當時之學科。其二學年之修業年限。分初等上等二種。初等爲算術、字義、代數、幾何、地理、本國歷史、簿記、物理、習字、學校規則、教授法、畫法、作文、制度法令。上等除地理、字義、本國歷史以外。加三角法、測量、植物、地質、文學、化學。然此不過補習爲教師之學識。尙非普通的教練。皆稱之爲餘科。於練習本科之外。有餘暇者。始修練之。非必修科也。所謂本科者。卽教師之職業的修練是也。

當時教師。以上等生爲小學校生徒。授一切外國之小學科。以悟得其授業法。其教授法練習。不知如何苦心。上等生倣其方法。而爲日本小學之授業法。其初等生亦作爲小學校生徒。而練習學級教授法。至開設附屬小學校。而後漸漸近於實際的矣。

明治七年。東京師範學校。復歸教科。以餘科爲豫科。而爲小學教師之必修教科。以本科與職業的修練並立。等級分四級。一級定六個月之科程。於從來之教科目中。加經濟修身。授業法。中先授教育學之一斑。師範教育之教則。亦稍備體裁。至明治

## 教 育 叢 書

十年。東京師範學校。延長小學師範學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其府縣立之師範學校。亦以養成教師爲急務。在明治八年稍就其緒。惟皆以速成爲主。施設亦不完全。以官立者爲模範。縮短學期。別設速成科。召集小學在勤之教員。練習暫時授業之方法。歸而任之。又設教員傳習所。至明治九年。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有四十八校。一年以上者有九校。一年未滿者有十校。總計共一百〇四校。至明治十年。廢官立之愛知廣島新瀉三師範學校。十一年。又廢大坂長崎宮城之官立師範學校。而以地方立師範學校爲主。其補助金約三十萬元餘。此第一期。

學制時代之師範教育之梗概也。其女子師範學校之開設。在明治七年。即東京女子師範學校。九年有附屬幼稚園。開保姆養成之途。當時師範教育所用之教育學。均用美國出版之書。蓋東京師範學校之教師爲司克脫。文部省所雇之學監爲馬爾來。皆美人故也。茲述其當時所用之書如左。

「惠脫開爾斯哈姆」所著之學校通論 譯者箕作麟祥

「喜陸皮鋪利易斯」所著之教育史 西村茂樹

「赫德」所著之學室要論 楷斯台爾

「拿爾陳特」所著之教師必讀 同上

「倍齊」所著之教授論

同上

「拿爾陳特」所著之小學教育論

小泉信吉

「拿爾陳特」與「倍齊」之學說。皆信奉普通教育大恩人裴斯泰洛齊氏之學說。略帶宗教說之臭味。至後遂因二氏而間接接觸於歐洲之思潮。

第二期 明治十二年至十九年。謂之教育令時代。當時因獎勵師範教育之故。政府有相當之補助金。而對於男女教員年齡之規定。可爲教員者之學歷。皆有規程發布。其師範學科分初中高三等。初等科爲一年。中等科爲二年半。高等科爲四年。

教科。初等科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地理、物理、唱歌、體操。而加教育學、學校管理法、實地授業。中等科再加歷史、圖畫、生理、博物、化學、幾何、簿記。高等科更加代數、經濟、本邦法令、心理。察土地之狀況。得加農業、商業、工業、英語。女子則除本邦法令、經濟等。斟酌某教科之程度。而加裁縫、家事、經濟。其細案委任於府縣行政長官。其教授上之注意。則曰。

授師範學科。不得徒拘書籍。不可漫馳高尚。務須選日用適切之物。如博物等。動輒流於浮華。此最當注意者也。

師範學科卒業者之資格。高等科得爲小學各等科之教員。中

## 教 育 叢 書

等科得爲小學中初兩等科之教員。初等科得爲小學初等科之教員。以有資格爲定。其入學之資格。爲品行端正。體質強健。年齡十七以上。而有小學中等科卒業以上之學力者。其師範學科卒業生之教員。免許狀。有效年限共七年。其中學力優等。授業熟練。品行端正者。可無試驗而得終身有效之證書。

明治十六年。頒布府縣立師範學校之通則。明教育之本旨。師範學校。以忠孝彜倫之道爲本。乃養成境內小學教員之所。當時之教育學風。與第一期異。信歐洲之學說。特輸入英國風。師範教育學。最歡迎英國之斯賓塞爾氏之學說。心理書多採用。

倍因氏。由來英國以功利實益爲主張。教育之目的。亦專主實用。以重理性開發知識爲第一義。而獎勵自然科學之研究。適合於日本時勢。故當時非常歡迎。斯氏教育論譯成之後。其勢力亦甚大。此外所可舉者。倍因氏之心理學。爲添田壽一氏所譯。薩雷氏之心理學。爲和久正辰氏所譯。巢花拿脫氏之教育學。爲有賀長雄氏所譯。學校管理法。乃伊澤修二氏所譯。教授法。主開發主義。全國風靡。當時東京師範學校。適本科生缺乏。於是。是在各地方召集教育上之有經驗者。而爲師範學科取調員。期以一年。此於地方教育改善之效果頗大。明治十六年。又

教

育

叢

書

設教員講習所。置督業。以監督小學校教員之授業等。當時之入學師範生。非常複雜。大都因修學機關不完全之故。生徒之學資。其通則以學校給與爲本體。或因府縣知事之意見。而爲貸費生。其規模漸能整然矣。

第三期 日本自明治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所謂學校令時代。師範教育。在此時代。其根柢漸鞏固。不可謂非普通教育之發展史上一大時機也。當時英明果敢出類拔萃之森有禮氏。當文政之衡。而特重師範教育。以國勢之振否。全視乎教育之弛張。故盡全力於師範教育之改良。其功績當永久存在於教

教 育 叢 書

育史上也。森氏以教育之隆替。關於教員之良否。教員之良否。關於師範學校之整否。其經營施設之事項。所最足記者。爲經濟主義之教育。卽以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東京師範學校。又令府縣使其女子師範學校合併之。蓋外形上雖似縮小。而其實質之改良自操券也。其他普通教育費。金額增高。以促地方經濟之膨脹。不論文部省直轄學校以及小學校幼稚園等。皆規定其授業費保育費。蓋沐學校之恩澤者。補償其費用之一部。亦當然之理也。且可省政費之供給。以爲學校直接之收入。而一方面之師範學校。全然以官費或地方費支辦之。其

生徒之學資。一切皆由官給。

書 叢 育 教

明治十九年四月勅令第十三號爲師範學校令。師範學校分高等尋常二種。以東京之師範學校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屬於文部大臣。其目的爲尋常師範學校長教員養成之所。尋常師範學校。每府縣必置一校。其目的爲公立小學校長教員養成之所。其經費由地方稅卽縣稅支辦之。豫算由府縣知事調製之。而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生徒之學資。全由學校支給。此學校令中所要說明者。卽生徒教養上之方針。當養成其順良信愛威重之三氣質。順良爲社會道德中之骨幹。乃弟子最要之

教 育 叢 書

德。不。得。不。涵。養。信。愛。乃。社。會。構。成。上。之。道。德。朋。友。間。相。信。相。愛。則。社。會。上。生。活。自。然。圓。滿。友。誼。之。情。亦。可。篤。厚。以。成。真。正。之。文。明。以。上。二。者。一。弟。子。之。德。一。爲。人。之。德。至。威。重。則。爲。人。師。表。者。所。必。要。之。德。夫。接。待。生。徒。固。宜。親。切。而。能。威。儀。儼。然。則。自。能。服。從。命。令。故。對。於。師。範。生。徒。當。養。成。此。三。德。而。不。可。缺。一。者。也。

欲。養。成。此。三。德。則。當。勵。行。寄。宿。舍。生。活。不。論。行。住。坐。臥。當。以。規。律。統。率。之。而。朝。夕。不。可。或。忽。此。三。氣。質。養。成。之。機。關。乃。採。用。兵。式。體。操。不。可。謂。非。奇。警。之。方。法。課。兵。式。體。操。之。理。由。非。專。爲。國。家。有。事。時。造。就。武。人。而。已。也。不。過。借。此。教。科。以。涵。養。其。從。順。協。

## 教 育 叢 書

同友誼威儀之良習慣。純然取其兵營中實現之精神。發揮其整頓紀律清潔服從之美德。此兵式體操科之價值也。

其改正師範學校令。男女修業年限皆四年。學科爲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數學、博物、簿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農業、手工、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子不課兵式體操。而加家事。較之第一期第二期之學科略備。入學生徒。須有高等小學校以上之學力。年齡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在本籍而爲郡區長薦舉者。或自出願者。額數各府縣不同。多者二百四十人。少者百人。由於學齡兒童學校之多寡土地之廣狹而定。

師範卒業生之服務年限爲十年。初五年奉職於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學校。其由郡區長薦舉者奉職於郡區長所指定之學校。後五年可在其府縣內任意奉職。

以上所敘述十九年之改正師範學校令。可知森氏教育方法之適當。森氏不幸爲兇徒毒刃所斃。但能究日本國體之淵源。而確立國家教育主義。其功不容沒也。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其女子師範學校減漢文而增理科。地理歷史之分科者併爲一科。修業年限減爲三年。明治二十五年。改正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科程度。男子一方面之物理科化學

## 教 育 叢 書

科改爲理化科。動植鑛生理改爲博物科。其必修科之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等改爲隨意科。又依地方之狀況加設數科。女子一方面之漢文科復加入。歷史、地理復分科。

當時森氏之國家教育主義頗爲流行。故曩時之歐化主義漸形冷淡。一般教育者唱導國語研究之必要。頗呈旭日初升之勢。

明治二十七年。以普通教育膨脹之故。教員非常缺乏。遂限於男子而設簡易科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化學、理科、習字、圖畫、音樂、體操。修業年限爲二年四個月。

當時代之改正。爲學資支給之方法。於教科書明國家精神存  
在之所。又定師範學校之設備準則。圖師範學校外觀上之整  
美。定教員之服制。以謀執務上之便利。其附屬小學規程。於明  
治二十四年發布。明其位置。而悉準據於小學校令之規程。  
教師養成之機關。既已具備矣。而小學校教員檢定之規則。亦  
當改正。教員學力檢定規則。實定於明治七年七月。而當時府  
縣亦有爲學力之檢定。或發布品行檢定之規則者。至本期則  
免許規則已至大成。小學校教員免許狀。乃授與於師範學校  
卒業生暨丁年以上。及第於小學教員學力檢定試驗者。其種

## 教 育 叢 書

類分普通免許狀、地方免許狀、二種普通免許狀。爲文部大臣所授與於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及有地方免許狀而勤務五年以上者。或學術與教授均超衆者。此免許狀可通行全國。爲無期有效。地方免許狀乃府縣知事授與於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或及第於小學教員學力檢定試驗者。此免許狀限於管轄地方內有效。分無期、有期二種。有期之免許狀以五年爲一期。滿期後再授與免許狀。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以小學校令改正之故。檢定規則亦加改正。如檢定試驗委員之組織。受驗者之資格。檢定之種類。乙種檢定之試驗科目等。國家於一方

面整頓教師養成之機關。他方面設教員檢定之方法。留意得優秀之教員。使之永久從事於國民教育。至明治二十九年。設年功加俸之制。以講優待之法。較之第一期第二期內容外形之進步。自不待言也。

當時英國之學說。人心漸覺厭倦。而代之者爲德意志思潮。德意志思想學說深遠而有系統。其教育學說有經驗的基礎。故能驅逐英國思想。至研究教育學之隆盛。海爾巴脫派之學說最適合於日本國情。若器拉來因。祁臺斯等之學說一時風靡全國。五段教授法。幾佔教育界之大勢力。而師範學校之附屬

小學校得爲各縣研究之模範者。卽在此時代。

第四期 卽自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九年是也。此時期日本國勢非常發展。其諸學校令亦不得不隨時勢而改正之。惟師範學校沿第三期之風。如內容之整美。實質之改善。皆未之見也。明治三十年十月。師範學校改正令下。改稱爲師範學校。以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校教員之所。府縣各設置一校或數校。屬地方長官管理之。其經費由府縣稅負擔。定生徒學額。對於府縣管內學齡兒童三分之二。而照每學級七十名之割合。算出全學級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卒業生徒數。以每年募集之。其

男女生徒之割合。由地方長官定之。此時代。師範教育之內容。在形式上並未改正。惟其分量上非常膨脹。從前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男子師範學校者。至此而得獨立。而男子師範學校亦同時勃興。至一縣內得有二所。且師範學校另設預備科。且得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各府縣師範學校非常擴張。全校生徒之數。殆二倍於從前。復設私費生規程。變第三期之全然官給制度。講師範生徒之優遇方法。并計算社會上之待遇。卒業後之結果。以優良資質難得之故。設私費生。使民間中流以上之子弟得入學。卒業後得永居自村。爲

## 教 育 叢 書

文化之中心。以教職爲其終身之事業。惟其效果優良之生徒。仍不易得。對於私費生。卒業後之服務。男子三年。女子及簡易科。卒業生二年。較之以前。似進一步。而不難得矣。此時期中師範學校令。本應隨小學校令同時改正。旋以日俄戰爭之故而延緩。不可謂非憾事也。

當時之教育學說。爲批判折衷歐美先進國諸說之時代。而成日本穩健之教育學說。棄從前個人主義之教育說。而採社會的個人主義之教育說。如教授之內容的研究。國語教授之進步。社會的教材之研究。學級編制法之注意。訓練上之着實。皆

隨時、勢、而、進。其次再述現時日本之師範教育。

## 六 本論

日俄戰爭後。日本普通教育之義務年限延長。以謀國民智德之向上。幾多教育法令之改正。得以實行。國民之期待。因之滿足。明治四十年四月。發布文部省令。較之從前又進一步。含重要之新內容。師範學校規程。亦因之而公布。其全文分七章。

### 第一章 生徒教養之要旨

### 第二章 豫備科及本科

### 第一節 學科及其程度

第二節 教授日數及式日

第三節 編制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

第五節 入學退學及懲戒

第六節 學資

第七節 卒業後之服務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

第五章 設備

第六章 設置及廢止

第七章 補則

第八章 附則

此改正令之主要所當舉者。

一 第二部之設置。

二 女生徒修業年限之延長。

三 服務年限之縮短。

四 教科目之變更。

五 簡易科之廢止。

教 育 叢 書

六 刪正教養之要旨。

七 豫備科規程之明記。

八 附屬小學校編制之注意。

第一、生徒教養之要旨 此時期之教養要旨較之第三期之師範學校令時代尤加注意。當時以順良信愛威重之三德爲生徒教養之歸趣。今則共有六項簡要約適。不僅注意於人格修養之方面。且能顧及師範教育之本義。關於人格修養之方面者。如（一）教師當富於愛國之志氣。平素通忠孝之大義。盡力於國民志操之振起。對於國家社會道德之修練。頗爲切要。

(二)個人爲衆人仰望之中心。常鍛鍊精神。磨勵德操。以之陶冶生徒。(三)爲公人。當嚴守規律。保秩序。立師表威儀。使生徒得真正之服從規律的生活之良習。其次之三項。卽師範教育之本義。(四)教員須於教授能適切。若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之旨趣。當相副而行。故師範學校之教材選擇論。最宜注意。(五)注意教授之方法。使生徒受業之際。會得兒童教授之方法。(六)學習之方法。不全憑教授。須養成生徒學識技藝之向上的習慣。

第二、生徒 今日日本師範教育之急務。卽質之改善與人員增

## 教 育 叢 書

加二者。其改正令。頗能償兩方面之要求。而無畸輕畸重之弊。現在日本全國中正教員之不足。一府縣殆一千人。共約五萬人之數。況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增加三萬之學級數。所需正教員須八萬人。養成十萬人之正教員。爲國家優良之人材。決非容易之業。此次之改正令。其質之改善方面。如簡易科之廢止。爲消極的。定豫備科之規程。延長女生徒之修業年限。促講習科之改善。爲積極的。其人員之增加。如新設二部。擴張講習科。而師範學校內。學級之種類。亦頗複雜。有豫備科。有本科。本科中分第一部及第二部。其次說明生徒之種別。

預備科。在第四期已有新設者。但其方法未詳細規定。一任府縣知事行之。此次明瞭預備科之性質。定其學科程度及入學者之資格。與小學校相聯絡。入學者須在高等小學二年卒業者。或年齡十四歲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修業年限爲一年。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生徒加裁縫。師範學校自有此辦法。而於生徒教養上得非常之便益。可補普通的修練之缺乏。以養成優良之生徒。

學科配當表如左

教 育 叢 書

本科第一部。即從前之師範學校主體生徒。惟女生徒之修業

學 科 目	男	女
修 身	二	二
國語及漢文	一〇	九
數 學	六	五
習 字	三	三
圖 畫	二	二
裁 縫		四
音 樂	二	二
體 操	六	四
計	三一	三一

年限延長三年爲四年。以擔任高等小學校上級生之教育不能滿足故也。其入學資格爲修畢豫備科者。或修業年限在高等小學滿三年者。或年齡十五以上而有同等學力者。較之從前之入學年齡低減。乃欲逞其活力旺盛之時期。而與以教師必須之普通的教養。將來得優良之教師更易。此改正令之精神。不得不歡迎者也。

改正令之教科目所增設者。爲法制及經濟與手工。法制經濟。爲國民生活所不可缺之知識。手工科亦爲現今時代之寵兒。獎勵有活潑愛勞動長工作之趣味。爲教育主義最適合之教

教 育 叢 書

科故改隨意科爲必修科。國語漢文合爲一科而分離習字科爲一教科。至女子則分離從前之理科而以博物爲一教科。物理及化學爲一教科。不可謂非女子教育之一大進步也。且年限延長爲四年而另增豫備科以圖學識之高深。在日本大局上觀之則一方面爲推廣女子活動之範圍。他方面即女子間接增高社會上之位置。

師範學校之教授當適合於教育學教授法之旨趣。其每教一教科之際應與該科教授法並教。此師範教育之最爲有效的經濟的也。從前本科第一學年即課教育學。今新令自第二學

教 育 叢 書

年始從前以未通東西古今沿革之生徒於教育學之劈頭卽講教育史可謂最無思慮之方法今以研究之結果而所頒新令改正於第四學年課之最可歡迎教育學爲師範教育之特色教科乃供給其職業的智識爲有效之教授其最易理解者爲心理學論理學故教育學與心理學聯關而教授之最爲適當惟教育實習較爲輕減似嫌不足俟指導教生之方法刷新之後或可補其遺憾也

教科配當表

書 叢 育 教

師範學校論

男 子 部

學科/年	修身	教育	國語及 漢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 化學
1	二		六	三	二	二	四	三	
2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3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4	一	留 實 九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女 子 部

六十

學科/年	修身	教育	國語及 漢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 化學	家事
1	二		六	二	二	三	二		
2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3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4	一	留 實 九 三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 教 育 叢 書

本科第二部此爲日本改正令中之一。自此部成後可省約地方經濟而得優良之教師。以多數供給於地方。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生希望爲小學校教員者可施以適當之師範

計	商業或農業	體操	音樂	手工圖畫	習字	經濟及法制
三四		五	二	三	二	
三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三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三四	二	三	一	三		二

計	英語	體操	音樂	手工圖畫	習字	裁縫
三(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三(三)	(三)	三	〇 二	三	一	四
三(三)	(二)	二	一	二		三

## 教 育 叢 書

教育。蓋此等卒業生。既終高等普通教育。則對於其既得之知識。技能。須致力於統合補習。習得教職之必要事項。與以對於國民教育之信念。從前此等學校。卒業生。欲爲小學校教員者。不過入短期講習科。修養關於訓練教授之知識技能。惟膺國民教育之重任。終不能舉十分之成績。故正教員而出於速成的。究不得爲國家慶賀也。

師範學校。設第二部。以女子更爲適宜。教師爲女子之天職。日本近亦注意於此也。

修業年限。男生徒爲一年。女生徒一年或二年。以高等女學校

教 育 叢 書

修業年限爲四年。得依土地之狀況。有一年之增減。非若中學校之規定爲五年也。

學科、男子與女子稍異。觀教科分配表可以知之。

教科配當表

男生徒

女生徒(二年)

女生徒(一年)

學科	學年	
	1	2
修身	二	二
教 育	二	七 實八 一五
國語及漢文	二	二
數 學	二	二

學科	學年	
	1	2
修身	一	二
教 育	四	三 實八 一一
國語及漢文	五	三
歷 史	二	

學科	學年	
	1	2
修身	二	
教 育	二	七 實六 一三
國語及漢文	三	三
數 學	三	三

書 叢 育 教

師範學校論

計	體操	音樂	手圖 工畫	法制及經濟	博 物理及化學
三四	三	二	三	二	三

計	英語	體操	音樂	手圖 工畫	裁縫	博 物理及化學	數 學	地 理
三(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四	二
三(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計	體操	音樂	手圖 工畫	裁縫	博 物理及化學
三四	三	二	三	二	三

講習科。明治二十五年。置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幼稚園保母講習科。於尋常師範學校。自此期始。特設規程。凡有小學校教員。

六十四

教 育 叢 書

之資格者。以補習爲必要。而尋常小學校教員爲尤要。蓋義務教育既延長。則尋常小學校之程度自高。非補習其實力。不爲功。現日本國家對於各府縣有補助金。強制開短期之講習科。乃最適時宜之處置也。

講習科之性質有二。一教師之學力補習。一爲教師養成之目的。後者專爲欲爲正教員、准教員及幼稚園保姆而設。若欲爲尋常小學校正教員者。須有尋常小學校准教員免許狀。或有同等之學力者。方可入講習科。講習二年以上。欲爲尋常小學校准教員者。須在高等小學校二年以上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講

習一年。

此等講習科之詳細規程。委之於地方長官之權限。在國家但以教師之學識技能之向上發展爲必要之事也。

書 叢 育 教

師範學校學級以四十人以下爲一學級。一學年之授業日數爲二百日以上。生徒之學資。以公給爲本體。而亦獎勵私費。生。卒業生之服務年限。本科第一部。公費男子卒業生爲七年。女子爲五年。府縣知事指定地之義務年限。男子爲三年。女子爲二年。此年限經過之後。得從事關於學事之其他公職。第二部。生服務年限爲二年。

教 育 叢 書

如遇特別事情。在年限內。或欲爲外國小學校教員時。得府縣知事之許可。與以奉職之自由。如往中國及爪哇等處爲教員者。將來必多發展之餘地。故於教師之待遇上。自有寬大之典。如欲入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官立學校時。則可猶豫其履行之義務。如該學校卒業後。亦當服行其義務時。則小學教員服行之義務可免除。或應外國政府之招聘。而從事於教職者。則可免除其期限內之義務。

本科卒業生。如遇左之一項。在公費者。須償還授業費。及在學中支給之學費。在私費者。償還授業費。惟可酌量其情狀。償還

全部或一部或免除。

一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年限及指定奉職之義務時。

二 處懲戒免官時。

三 因事情而不得盡其服務指定地奉職之義務而免除其義務時。

授業費之規定爲年額三十圓以下。

第三、職員 師範教育之樞軸在其校之職員。學校事業之振否。全視乎職員之得人與否。

師範學校之教員數。凡四學級者爲十一人以上。如四學級以上加一學級。則得照一人半以上之割合而加之。女子師範學校。則照上之員數中得減一人。如加農業商業二科目時。則遇本科第一部男生徒之學級數十二以下者。得加一人。十三以上者。得加二人。其他講習期間設一年以上之講習科時。則每學級得增一人以上。此爲教員之定數。

師範學校。日本在第一期時。事屬草創。徬徨於混沌之狀態而已。第二期聊具大體。至第三期。始確立其基礎。教師養成機關之形質。亦已大具。惟其內容研究尙不足。此非當局者之責。實

## 教 育 叢 書

時機未至。徒懷遲暮之歎而已。經過第四期。則明治之文運。既達四十之壯齡。隨時勢之推移。而促師範學校令之改正。今日之師範學校。已脫舊套。帶新氣。不可謂非日本國民教育革新之先驅者也。

此期中師範學校之奉職教員之名譽亦大。其任亦重要。依師範學校令之改正。師範學校之學級數。非常膨大。以生徒數增加之故。職員數亦不得不增加。因此而學校之宰領。即就校長之職者。其責任非常重大。有多數之職員。多數之生徒。其統督部下之職員。固非常苦心也。

師範學校長之職責

一 集部下優良之教師以爲學校之譽。

校長用意統督部下職員。其揀選黜陟。當嚴重不苟。招聘優良之教師。以誠意與之調和圓到。其結果可協同而舉學校之實績。蓋有多數之良教師。則其學校自足誇稱。利用部下職員之所長。整理各科之事務。使部下職員對於校務克盡厥心。此校長所最當注意者也。若校長以學校爲一人之學校。對於部下職員若雇員然。此大不可也。

二 爲生徒教養之中心點。

校長爲生徒教養之中心。當常察生徒思想之傾向。防惡風潮之感染。嚴肅風紀。而爲其地方風紀之模範。思想堅實。圖趣味之高潔。對於生徒使之自覺其國民教育之重任。并能自信其職責之重。

三 維持教權。振肅校紀。

校長對於善良之生徒。則用積極的教育主義。以薰陶之日。接觸於生徒。築人格主義之本城。而務國體教育之鼓吹。若學力劣等。身體虛弱。而難望其成業者。又性質不良。教員以爲不適當者。則不可容赦。卽命其退學。留意於其校風之

清新斷行不健全分子之根。以圖校紀教權之確立。

四 明通教務。

校長爲師範教育之教授法研究之中心點。以熱誠而圖教務之改善教授之進步。

五 任普通教育提撕之責。

察卒業生之服務狀況。反省其學校生徒教養之實績。圖與母校聯絡。爲在校生之後援。留意於地方教育之改善。因此而校長對於小學校教育。當能理解爲要。卽以附屬小學校爲其學校之研究所。爲其縣下普通教育之源泉。視察地方

以正其誤。一縣下普通教育之盛衰消長皆由其一身荷之。師範學校教員之職責

一 深知小學教育

師範學校之教師。以身體健全。德操剛健。趣味高潔。爲要。又貴能理解小學校。若專門之學術。果爲精通。而不能理解小學校。則僅流於學究的方法。或好爲高遠。則於小學校教育之利益甚少。

二 對於小學校教育當立定見

教師對於小學校教育。以有一定之見識爲必要。日常教授

時使合於教養之要旨。示生徒以教授法。或愛其學校孜孜不倦而盡瘁於校務。發揮師範教育之特色。起生徒對於國民教育之興味與信念。此等教師乃最有益於學校者也。

七 外國之教員養成機關

歐洲今日之文明。實以宗教改革開其端。其發布普通教育制度。造國民教育之基礎。實在最近世。故述其師範教育之沿革。不必遠溯往昔也。當馬丁路得宗教改革完成之後。已念及教師養成之必要。但終未能離寺院中之教育而獨立。至十七世紀。弗蘭克氏富於創業經營之才。發起各種學校。遂啓師範學

## 教 育 叢 書

校之萌芽。彼終身爲小學校幼稚園教師。傾注滿腔赤誠之裴斯泰洛齊氏。亦卽出於弗蘭克氏之學館。普國建設英主弗利德利希一世。甚贊成弗蘭克學派之主義。并聘弗蘭克派之學者爲顧問。制定小學校通則。立普國今日之基礎。助成此機運。而開新傾向之教授。汎愛派諸氏之功。誠不可沒也。其新設師範學校。而示世界師範教育之模範者。爲法國來克拿爾氏。當革命時代。卽千七百九十四年。法國之有師範學校。實賴來克拿爾氏等之力。造法國學制之基礎。今日彼中央集權之學制。卽爲當時所制定。

德法二國之師範教育。有此沿革。不滿百年。而其種子。即移植於美國。千八百三十年時。馬薩諸塞洲已設師範學校。校長薄滕氏。經歷七十餘年。專心一意。而期師範教育之發展。日本之師範教育。於此校關係最密。茲再述德法英美之教師養成機關。以供參考。

甲 德國

德國對於師範學校之性質。其學者議論甚盛。有主張純然爲職業的特色者。有主張普通的職業的兩種。相並行者。共分二派。如普魯士之師範學校。即屬於職業的技術的方面。薩克遜

之師範學校。即屬於普通的職業的兩種之性質。若研究其利害得失。自當以薩克遜爲模範。

學校有男女二種。女子師範之發達。不過最近數年。大都附設於高等女學校。普魯士男子師範學校爲一三八。女子爲一四。薩克遜男子爲二三。女子爲三。皆歸國立。費用由國庫支給。其中宗教勢力頗盛。教科及讀物之制限均極嚴重。近世語及外國語亦得加入。德國之師範教育比之他種教育似乎稍劣。生徒入學者亦少。往往不得已而收低程度之多數生徒。使之入學。

師範學校設有預備科。凡小學校卒業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得入之。修業三年。再經試驗而入本科。其他中學校生希望入學者亦得應試驗而許其入學。預備科除國立以外。有市町村立或公立或私立者。其自中學校來之生徒。宗教音樂體操等科皆較豫備校生爲劣。本科收入學生後。施以教育三年。教科目與日本相同。惟無修身一科。而以宗教科代之。每星期限三十小時。生徒之學資爲自費。本科生每人年得補助費平均爲一百馬克。豫科生全由自備。惟貧困者可視其人才。每人每年得與以九十馬克以下之補助。

一、學年級之人數爲三十人。每校無過三學級者。約僅生徒百人而已。另設寄宿舍。得酌量生徒家庭之事情而許其通學。惟不論何處。其寄宿舍之管理。不易得良好之結果。

二、三年期滿後。舉行卒業試驗。二年至五年間。正教員試補。又須行教員檢定試驗。如當一年志願兵者。可延至六年間。正教員試驗。非以知識爲主。以各科教授之方法爲主。試驗及第者。得爲小學校正教員。終身有效。奉職者不必經教育部之許可。市町村亦不得任意免黜。身體之保障。頗爲有力。至校長則須經二次之試驗。其一稱爲中間學校教員試驗。亘四日。就科目而

試驗其高尚學識之有無。教育上之方法如何。所謂中間學校者。乃小學校中學校間之意義。約指九年程度之小學校而言。試驗及第後。然後再行校長試驗。亘二日。試驗其教育之理論。並關於實際之能力見識而檢定之。合格者得校長資格。得有列席於校長會議之權能。社會上之待遇亦高。此等試驗可謂鄭重矣。

乙 法國

法國認定教員。分師範學校卒業與教員檢定試驗二者。生徒入學年齡限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此外教員之資格須有

初等教員免許狀。在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卒業後課十年之修業義務。勵行寄宿舍生活。每學年教授時數。男子二十五時。女子二十二時。不得超過。惟手工體操等課在外。教員檢定試驗。須滿十八歲。試驗合格者。有二年教員試補之義務。師範學校。卒業生。不置正教員試補之階級。畢業後卽爲正教員。與德國異。

丙 英國

英國比較德法之組織。尤爲雜駁。小學校教員有六種階級。一爲豫備生。二爲教生。三爲預備助教員。四爲助教員。五爲預備

正教員。六爲正教員。此等階級。須視學官及教員檢定委員之檢定預備生。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教生。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研究普通職業之兩方面。而使爲實際的經驗的國民實地授業。非常注重教生學校。並非獨立之學校。乃附設於中等程度之學校。中年限爲三年。連預備生一年之課程。共爲四年。入學者。大都爲小學卒業生。由中學校轉學者。亦偶有之。此教生之進階。卽入師範學校。入學時。須有王國學生入學試驗及第之要件。王國學生試驗者。卽國家試驗之義。教生學校之卒業試驗。卽王國學生試驗。教生學校。卽與預

備學校相當。修業年限爲三年。其卒業試驗落第卽王國學生試驗落第者可爲二年間之豫備助教員。王國學生試驗及第而不入師範學校者得爲助教員。教生卽准教員爲教員之基礎教育。得入師範學校成績不及格者得爲豫備助教員。中等成績者得爲助教員。王國學生試驗之成績優等由視學官認定其技術熟練者得爲豫備正教員。右學生以外及第於正教員試驗之第一次者亦得爲豫備正教員。其助教員勤續至一年以上而認定爲適當於教師者其資格亦得爲豫備正教員。惟年齡須滿二十六歲以上。最後之階級爲正教員。須經二次

試驗受驗者之資格。第一次爲助教員及第者。或師範學校一年以上修學者。或有學位者。第二次爲第一次之受驗者及師範學校二年修了生。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反言之。第二次之試驗。須與師範學校卒業相當是也。惟師範學校之組織如何。卽教生卒業部及王國學生試驗及第者。以二年之程度爲教員檢定試驗之準備。師範學校獨立者甚少。或爲大學之附屬。或爲高等女學之附屬。或爲教育局所認定之私立師範學校。其內容極不整頓。近時有鑒於德國而始重教育的教科。

丁 美國

美國教員養成之機關不能與歐洲相比較。既無德國正教員及教員之嚴重。又無法國教員檢定法之設置。更無英國師範學校之預備校。故不論而知教師之學力與夫教師之性格必能彼善於此也。

近時美國教師養成之機關已漸知改善。惟教師一方面。女教師占大多數。欲研究其細情。不可不知其爲經濟左右之故。不論男生徒及上級之男生徒。大都用女教師。惟女教師之教育。力能否盡善。此不可不考察者也。

美國之師範教育爲善。祿愛生德主義。卽重職業的教育是也。

其師範學校。私立者多於市立。修業年限爲二年。生徒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大都爲中學及高等女校之卒業生所入。與日本之本科第二部略等於學校之統整職業的主張。不可謂不盡力也。

NONIWA INDIAN LANGUAGE  
MUSEUM LIBRARY



50  
100



BC  
50